

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 包头代表团服装采购合同

二〇二六年七月



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 包头代表团服装采购合同

甲方：包头市体育局

乙方：呼和浩特市肖氏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委托内蒙古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“采购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包头代表团服装”招标结果，按照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2025版）》（体经规字（2026）2号）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六届运动会包头代表团服装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BTZCS-G-H-260140

一、购买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及价款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价 (元)	数量及单位	金额 (元)
1	出场服 (外套+长裤)	卡尔美	8661LJ1066	360	1560 套	561600
2	POLO 衫	卡尔美	8651PL1285	140	1560 件	218400
3	运动鞋	卡尔美	8627YX5480	220	1560 双	343200
合计： <u>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（¥ 1123200.00 元）</u>						

二、合同金额

1. 本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（¥ 1123200.00 元）

2. 以上合同金额包含甲方采购产品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、税金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保险等，甲方不再就本合同



采购事宜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3.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（¥ 449280.00 元）；货物统一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陆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（¥673920.00 元）。

乙方应在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向甲方开具所需的发票，税费由乙方承担，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4. 双方财务信息：

甲方：包头市体育局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1502000115364417

地址及电话：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 1 号市党政大楼 3 层 C 区 0472—6668864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建行包头银河支行 15001716678050001553

乙方：呼和浩特市肖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50102099556999J

地址及电话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街道 48 号天和大厦 1 号楼 7 层 B 座单元 B 座 701 13191400959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呼和佳地支行 15001706660052501000

三、交货地点、日期

1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交货。

3.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并负责提供抽检、验收所需要的相关资料。

四、货物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.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



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3.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4.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，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。

五、产品质量及验收

1.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，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，且要满足项目验收标准。

2. 乙方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由乙方负责，并承担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带来的相关费用。

3. 甲方收到货物后，按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、数量进行验收，确定货物可正常使用后，完成产品的验收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(1)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供货地点。

(2) 甲方负责监督、指导乙方的工作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更换。

(3)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货物款项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供货地点及时供货。

(2)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，对于未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，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。

(3)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货物款项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

1.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2.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本身存在质量问题的,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。

3.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,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.在质保期内,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5.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一年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、数量、质量供货,甲方不予验收、付款,待按照要求完成供货后,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;如甲方未及时提供安装地点,造成乙方不能及时供货,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终止、解除合同或停止供货,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退还已收取的货款,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;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擅自终止、解除合同,乙方不予退还已收取的货款,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向对方书面通报,以减轻因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确认是否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,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招标代理公司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: 包头市体育局



法人或委托负责人(签字):

乙方(公章): 呼和浩特市首氏商贸有限公司
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人或委托负责人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6.6.29

签订日期: 2026.6.29

